

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认、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，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12月15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、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金额限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2025年12月15日起，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（电子交易平台除外）认、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，首次认、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。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，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。

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本公司将在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业务咨询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公司网站：www.alliancebernstein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1-1300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